

1. 比选结果于当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届满后，如无任何异议，双方将正式签署合同。

2. 2025 年内部审计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；2026 年经济督导为 1 个自然年度全周期服务，按要求提交阶段及年度报告；服务期间须与学校相关部门常态化对接，配合核查与沟通。

3. 2025 内部审计成果：提交符合学校及金牛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规范的《2025 年度内部审计（含资金项目审计）报告》，含审计概况、问题清单、整改建议、审计结论等，内容详实准确，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
4. 2026 经济督导成果：按学校确定频次提交阶段性管理建议书，年度结束提交《2026 年度经济事务流程督导总报告》，含问题、风险、整改及制度优化建议，所有文书加盖公章、项目负责人签字，格式合规。

5、通用要求：电子及纸质文档按要求归档，配合报告解读、答疑及整改梳理。

6、工作协同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干扰学校正常秩序，重大风险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备。

7、整改联动：配合整改跟踪，提供制度、流程、台账等专业支持，形成监督 — 发现 — 整改 — 复核闭环。

8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60%；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工作，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40%。

9、中选单位须按照合同要求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。我校将